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兴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084号

兴宁市纯粹分子果汁兴一广场店：

我局于2024年5月10日接到陈宇强等人反映你单位拖欠工人工资。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于2024年5月17日上午11时前派你单位法人代表（经营者）或委托人并携带如下资料（并复印件）到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（兴宁市曙光路就业大厦四楼）接受询问调查：

- ☒1.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
- ☒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
- ☒3. 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兴宁市纯粹分子果汁兴一广场店员工花名册
- ☒4. 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兴宁市纯粹分子果汁兴一广场店员工工资发放签收表
- ☒5. 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兴宁市纯粹分子果汁兴一广场店员工考勤记录（表）
- ☐6. 招用流动人员备案证明
- ☒7. 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
- ☐8. 外国及港澳台人员在粤就业证明
- ☐9. 规章制度
- ☐10. 劳动保障定期书面审查情况表
- ☐11. 《社会保险登记证》及社会保险分险种汇总表等缴费资料
- ☒12. 其它资料：如工资未发放，请提供兴宁市纯粹分子果汁兴一广场店未发放工资表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，我局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罗监察员 廖监察员

联系电话：0753--3682331



备注：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；

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，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，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（附页）；

3.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